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 金波乡履职事项清单

2025 年 6 月

说 明

金波乡辖地原属查苗白打乡和东方县石碌区金波乡，始建于 1958 年，先后隶属和平公社和七坊公社。1959年上半年，析出成立白打公社。1959年下半年，并入七坊公社。1971年10月，从七坊公社划出，成立金波公社。1983年，改为金波区。1987年，改为金波乡。金波乡地处白沙黎族自治县西北部，东、东南与青松乡接壤，南部至西部与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交界，北与七坊镇为邻，海南省环热带雨林公路沿路穿过乡墟，乡人民政府驻地距县城约 53 公里。行政区域总面积 116 平方公里。林地面积 11.99 万亩（其中橡胶面积 27679.6 亩），耕地面积 3337.25 亩。下辖白打、牙加、金波 3 个村委会和金波居，共 19 个自然村和 31 个居民小组，总人口 10204 人。

金波乡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统一部署要求，建立工作专班，全面梳理评估本乡工作事项，认真拟订“3 张清单”初稿，组织开展清单编制“回头看”和“打样”工作，开展“三上三下”听取意见工作，形成履职事项清单共 324 项，其中基本履职事项 9 个类别 125 项，配合履职事项 14 个类别 98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12 个类别 101 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5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单.....	6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好“第一议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抓好领导班子换届。
3	落实乡党员代表大会年会制和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代表履职。
4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负责乡机关、农村、社区（居）、“两企三新”等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培育“群众有话对书记说”等特色村字号党建品牌。
5	负责乡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开展党内关怀帮扶，打造党员教育品牌。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乡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等工作。
7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制度，开展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政策宣传，做好人才引进、培育、使用和服务工作。
8	负责乡退休干部教育引导、管理监督和关心关爱工作，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10	围绕“清廉自贸港”建设主线，开展清廉机关、清廉村居等建设。
11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按权限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12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农村（社区、居）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创建、文明实践工作，巩固金波乡“省级文明村镇”等文明乡村创建成果。
13	联系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群体。
14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促进民族团结等工作。
15	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开展宗教理论政策宣传，做好宗教事务管理相关工作。
16	负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换届选举、村（居）民自治业务指导与监管。
17	推进乡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8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抓好乡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
19	贯彻落实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落实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1	开展基层团组织建设，落实团员青年、少先队教育引导工作。
22	推进基层妇女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23	推进基层残联、科协、关工委、计生协等群团组织建设。
二、经济发展（13项）	
24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制定实施乡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5	依托橡胶林下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五脚猪、山鸡、蜜蜂等生态养殖和益智、蘑菇等种植特色产业。
26	整合盘活土地、劳动力、生态农旅等各类资源，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27	落实重点项目决策部署，服务保障农产品、养殖产业、农旅业项目落地、建设和投产。
28	落实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涉企政务服务、帮办代办，帮助企业解决用地、用水、用电等问题，推动企业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29	负责科学普及等工作，推动科技赋农发展。
30	推动商超、住宿、餐饮等商业业态布局优化，促进商贸流通发展。
31	负责办理本乡食品经营许可事项。
32	支持商会组织建设，开展政企沟通协商，服务企业发展，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33	负责乡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汇总和分析。
34	落实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35	组织编制、执行、管理财政年度预决算以及乡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监管。
36	负责做好乡政府性债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严格管理乡、村（社区、居）经济活动，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三、民生服务（20项）	
37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负责人口家庭发展工作，开展生育登记服务、特殊家庭关怀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8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39	负责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开展就业、失业、求职登记工作，组织群众参加公共招聘活动和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劳动力资源调查更新工作。
40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调解劳动争议，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41	承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信息查询等业务。
42	开展健康教育促进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与健康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43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卫生清洁、除四害、“控烟”等活动。
44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组织发动群众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承担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
45	开展老年人服务保障工作，承担老年人优待证申办工作，负责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老人津贴受理和延续审核发放认证等工作，引导各类组织共同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46	摸排本辖区内孤儿、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7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农村留守妇女和留守儿童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48	开展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和“家校社”联动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49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和动态管理。
50	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资格等低收入人口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和动态管理。
51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格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和动态管理等工作，按照规定给予救助帮扶。
52	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53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54	开展文明殡葬政策宣传，做好殡葬补贴材料初审，引导群众在规划公墓内安葬。
55	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和双拥共建等工作。
56	负责支持和引导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监督慈善资金使用和宣传慈善文化等慈善事业促进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四、平安法治（12项）	
57	负责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培育“法律明白人”，引导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
58	贯彻落实法治建设任务，履行行政应诉、行政复议职责，做好出庭应诉、证据提交、裁判履行和答复工作。
59	统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根据省政府赋权，承担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60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加强群防群治、联防联控，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61	负责本乡特殊群体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定期上门走访，开展教育疏导和稳控工作，落实刑满释放人员、解除社区矫正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6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统筹协调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主动靠前、化早化小，调处化解基层各类矛盾纠纷。
63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接访、包案制度，处理群众来电来访来信、网上信访信息，开展信访积案排查化解，对突发性信访事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及时上报。
64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排查、制止和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65	开展辖区内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管理。
66	开展应急管理及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基层应急队伍建设、必要的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按管理权限对本辖区内的应急管理及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67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防范和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68	落实党管武装制度，负责本乡征兵、民兵训练、国防教育、基层人民武装建设等工作。
五、生态环境（7项）	
69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70	落实“林长制”，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做好护林员工作，加强巡护巡查，发现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生物多样性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1	做好“河湖长制”工作，开展巡河湖、管河湖、护河湖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确保辖区内石碌水库断面等水质监测点水质达标。
72	做好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组织义务植树活动，改善乡村生态环境，开展水土保持巡查，对金波水库、保旺水库等库区进行生态保护，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73	负责秸秆禁烧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制止和查处焚烧秸秆违法行为，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74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加强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垃圾清运处置管理等工作，督促和指导各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75	按职责落实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开展“回头看”工作，并建立长效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六、城乡建设（10项）	
76	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辖区内村庄规划，对违规建设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强制。
77	负责调查处理本辖区内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不含农垦企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土地权属争议。
78	负责本乡路灯、停车场等公共设施建设、维护、管理。
79	负责乡级水利水务工程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
80	开展园林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等工作。
81	开展公共卫生场所管理监督检查，依法督促维护主体做好场所管养和卫生环境工作，保障场所按时开放和提供公共卫生服务。
82	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管理，对违反规定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3	负责开展城市更新，完善本乡的市政设施、道路、排水等配套工程。
84	开展乡街道路车辆乱停乱放、占道经营、露天烧烤等治理工作，按职责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85	负责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监督管理。
七、乡村振兴（22项）	
86	开展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鼓励、支持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各方面参与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活动。
87	落实“田长制”，负责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管理，制止破坏耕地环境质量、改变耕地用途等违法行为，推动“非粮化”“非农化”整改，推进撂荒地复耕复垦。
88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89	指导农药化肥减量施用，推行侧深施肥、水肥一体化、生物防控等农业绿色防控技术。
90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做好宣传及强制免疫，按职责组织实施动物疫情的处置、扑灭和染疫动物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
91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日常巡查、快速检测、技术指导和安全事故前期处置，依法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92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93	落实惠农政策，受理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橡胶良种良法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补贴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4	发展橡胶传统产业，推行黎医药、益智、蘑菇、山鸡等林下种养殖，壮大林下经济，打造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95	负责推进特色农业品牌建设和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申报，打造圣女果、凤梨、菠萝蜜、百香果、芒果等热带高效农产品品牌。
96	负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谋划、储备、建设及管理工作。
97	加强农村集体“三资”（资金、资源、资产）监管，规范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和运营管理。
98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进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发展。
99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变更等进行初审，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备案登记工作。
100	开展林地经营权和林木使用权流转管理工作，推动林地和林木流转争议纠纷调解。
101	落实“路长制”，开展乡道、村道管护及路域环境整治。
102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及信息上报等工作。
103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对破坏村容乡貌和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相关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104	推进乡村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建设文明乡村。结合金波乡特色积分制工作，推进移风易俗工作。
105	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农村实用人才、乡土人才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
106	建立健全帮扶工作机制，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帮扶救助措施，帮助指导就业创业，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107	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八、文化旅游（7项）	
108	开展推广普通话工作，推行使用规范汉字。
109	负责本乡公共文化、群众体育等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
110	负责组织公益类文体培训，开展文体惠民服务、群众性娱乐文体、节日民俗传承等活动。
111	推进少数民族精品文化塑造、民俗文化传承、本土文化品牌建设等工作。
112	结合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沿途美丽乡村（白打村、玉花村、拉什村）、自然景观（爱心潭）、考古遗址等资源，策划推广旅游产品线路，建设乡村旅游目的地，发展乡村旅游，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113	推进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
114	加强旅游机制建设，引导旅游经营主体规范经营，维护旅游者权益，开展突发性旅游事故先期处置。
九、综合政务（11项）	
115	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对依申请公开的信息依法办理答复。
116	负责政府采购、财务管理与内部审计，落实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117	负责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会务服务等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118	负责机要保密、公文流转、信息报送、印章管理、档案管理、公平竞争审查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119	撰写乡大事记、乡志编纂等资料，为党史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120	开展本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21	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接收上报、协助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122	负责本乡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的督查检查。
123	负责 12345 热线转办事项的承接、办理、反馈等工作。
124	负责乡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居）党群服务中心的场所建设、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125	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打造高效便民服务品牌。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推荐、选举县级以上“两代表一委员”	县委组织部、县人大机关、县政协机关	<p>县委组织部：负责县党代表推选和县级以上党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p> <p>县人大机关：负责县人大代表推选和县级以上人大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p> <p>县政协机关：负责县政协委员推选和县级以上政协委员人选推荐选举工作。</p>	<p>(1) 配合开展县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候选人推荐工作；</p> <p>(2) 配合开展县级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推荐县政协委员人选。</p>
2	推荐、选举县级以上“两代表一委员”	县委组织部	<p>(1) 组织开展县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p> <p>(2) 组织开展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p> <p>(3) 负责颁发“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工作；</p> <p>(4) 宣传表彰优秀基层党员干部先进典型。</p>	<p>(1) 组织推荐本乡“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报县委组织部；</p> <p>(2) 摸底排查符合“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p> <p>(3) 培养、挖掘、推荐本乡优秀基层党员干部先进典型。</p>
3	县直部门在本乡的派驻机构和人员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	<p>(1) 各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单位在乡镇的派驻机构及人员；</p> <p>(2) 各部门听取乡镇党委政府有关意见，实施派驻乡镇机构人员的选拔任用、考核、评先评优。</p>	<p>(1) 统一指挥协调县直部门派驻机构开展日常工作；</p> <p>(2) 对县直部门派驻机构及人员的工作考核提出意见；</p> <p>(3) 对县直部门派驻本乡机构主要负责人选拔任免提出建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专项审计、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及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县审计局	<p>(1)负责对乡镇政府的预决算执行情况和领导干部在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p> <p>(2)建立健全审计评价指标体系，对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作出评价；</p> <p>(3)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结果；</p> <p>(4)督促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整改。</p>	<p>(1)配合做好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按时提供有关涉及审计的资料；</p> <p>(2)配合做好领导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审计工作，按时提供有关涉及审计的资料；</p> <p>(3)配合做好专项财政资金审计工作，按时提供有关涉及审计的资料；</p> <p>(4)及时整改审计反映的问题。</p>
二、经济发展（1项）				
5	统计工作	县统计局	<p>(1)组织开展统计政策法规宣传工作；</p> <p>(2)负责全县农业、服务业等统计相关工作；</p> <p>(3)负责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劳动工资、人口变动等统计调查；</p> <p>(4)负责统计资料的补正工作。</p>	<p>(1)协助县统计局开展各项统计的政策宣传和调查；</p> <p>(2)协助县统计局做好统计人员业务培训；</p> <p>(3)对农业、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劳动工资、人口变动等统计报表进行填报；</p> <p>(4)做好统计资料的收集、审核和上报。</p>
三、民生服务（5项）				
6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和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县委统战部	<p>(1)指导乡镇开展身份认定初审工作；</p> <p>(2)对乡镇上报的初审意见进行审核认定。</p>	<p>(1)核查身份认定申报资料；</p> <p>(2)作出初审意见并上报县委统战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外出务工奖补(包含:一次性交通补助)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组织开展外出务工奖补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指导乡镇开展外出务工奖补工作; (3)负责外出务工奖补对象的复核、公示和发放。	(1)配合开展外出务工奖补政策宣传工作; (2)受理外出务工奖补(一次性交通补助)申请，并进行初审; (3)将一次性交通补助申请情况在乡政府进行公示; (4)将外出务工奖补(一次性交通补助)符合条件人员的申请材料汇总上报。
8	社区教育	县教育局、县委宣传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民政局、县科工信局、团县委、县科协	县教育局: (1)负责制定社区教育工作要点及方案; (2)开展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 (3)推进社区教育信息化。 县委宣传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民政局、县科工信局、团县委、县科协: (1)负责促进社区内教育资源开放共享; (2)按职责组织开展社区教育。	(1)组织实施社区教育活动，指导村(社区)教学站(点)的工作; (2)发动群众参加社区教育。
9	残疾学生送教上门	县教育局	(1)负责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送教工作; (2)对残疾儿童少年进行评估并提出安置意见; (3)组织学校开展送教上门服务，并核验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申请材料。	(1)排查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建立台账; (2)收集汇总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申请材料，初核后上报。
10	养老服务	县民政局	(1)开展养老服务政策宣传; (2)对养老服务设施进行监督检查; (3)建立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基础数据库; (4)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居家养老服务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申请。	(1)协助开展养老服务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养老服务设施日常检查; (3)协助开展入户排查并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基础数据库信息更新工作; (4)受理居家养老服务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申请; (5)探访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关爱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7项）				
11	未成年人防溺水	县委政法委、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委政法委员会：负责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p> <p>县教育局：负责综合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教育、宣传、管理工作。</p> <p>县公安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 (2) 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p>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协调专业队伍及时开展溺水救援。</p> <p>县水务局：落实全县江、湖、河、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开展涉险水域隐患排查，负责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设备。</p> <p>县农业农村局：指导乡镇落实小型水利沟、塘坝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p> <p>县消防救援大队：及时开展溺水救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防溺水和实施救援宣传工作； (2) 组织本乡人员力量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 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队伍； (4) 配合县水务局在江、湖、河、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 (5) 配合农业农村局在小型水利沟、塘坝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6)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整改或上报； (7)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8) 协助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12	“雪亮工程”系统管理维护	县委政法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动“雪亮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 (2) 协调项目运维单位解决在项目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3) 依托“雪亮工程”项目，统筹协调公安机关和乡镇实时监控、处置社会治安状况及突发性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雪亮工程”项目建设的选址和上报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2) 做好乡、村两级“雪亮工程”系统在网格化管理的应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县委政法委、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白沙烟草专卖局	<p>县委政法委、县教育局：牵头对校园周边安全进行治理。</p> <p>县教育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指导学校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2) 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检查。 <p>县公安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的治安监督管理； (2) 配合相关部门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 (3) 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 (4) 在乡村以上道路学校门前两侧 50 至 200 米道路上设置限速和警示标志等。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2) 打击销售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商品的行为。 <p>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联合相关执法部门查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查处取缔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p>白沙烟草专卖局：负责对校园周边向未成年人售烟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制止并上报； (3)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4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白沙公路分局、县直其他有关部门	<p>县公安局：</p> <p>(1) 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p> <p>(2) 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p> <p>(3) 落实公安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p> <p>(4)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情形的，协同有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维护道路交通秩序。</p> <p>县应急管理局：遇有自然灾害、恶劣天气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安全提示信息，指导协调道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p> <p>县交通运输局、白沙公路分局：负责管养公路的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完善公路安全防护设施。</p> <p>县直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p>	<p>(1) 组织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劝导；</p> <p>(2) 落实“两站两员”工作机制，组织交通安全员、劝导员、志愿者等协助县公安局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发现、报告道路交通安全隐患；</p> <p>(3) 对发现的乡道、村道交通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治理；</p> <p>(4) 对发生在辖区内或者涉及本辖区居民的道路交通事故，配合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与维稳工作；</p> <p>(5) 对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货运源头单位等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道路交通事故隐患的，及时向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报告。</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p>(1) 负责开展社会调查评估；</p> <p>(2) 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监督管理和帮扶教育工作；</p> <p>(3) 组织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p> <p>(4) 加强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p>	<p>(1) 协助开展社会调查评估；</p> <p>(2) 配合开展社区矫正人员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活动。</p>
16	见义勇为褒奖	县委政法委、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	<p>县委政法委：负责见义勇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和经费保障机制。</p> <p>县委宣传部：负责宣传见义勇为先进事迹，营造崇尚见义勇为的社会氛围。</p> <p>县公安局：负责确认见义勇为行为，协调落实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处理相关投诉和举报。</p>	<p>(1) 申报见义勇为行为；</p> <p>(2) 走访联系慰问见义勇为人员；</p> <p>(3) 宣传见义勇为事迹。</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校外托管机构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健康委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负责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市场主体登记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2)对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事项进行监督管理。</p> <p>县教育局：</p> <p>(1)负责收集汇总校外托管机构及其托管学生、托管从业人员等情况，并通报相关部门；</p> <p>(2)加强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p> <p>县民政局：负责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管。</p> <p>县公安局：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负责做好新建、改建、扩建校外托管机构经营场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p>(2)依法督促燃气经营者对校外托管机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p>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开展对校外托管机构的消防监督检查。</p> <p>县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监督校外托管机构的二次供水、传染病防控等工作。</p> <p>各相关职能部门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p>	<p>(1)开展政策宣传；</p> <p>(2)对校外托管机构进行摸排，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对校外托管机构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协助负有校外托管机构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校外托管机构进行安全监督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五、生态环境（15项）				
18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局、县教育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统筹协调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p> <p>县教育局：负责在中高考等各类重大考试活动期间，制定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公告，并协调县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各相关单位依法依规做好配合、监管、查处等工作。</p> <p>县营商环境建设局：负责审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申请事项。</p> <p>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会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交通运输噪声污染行为监督管理。</p> <p>县公安局：负责对公共场所娱乐、健身，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有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p> <p>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对文化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体育场馆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噪声污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1) 配合县生态环境局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工作；</p> <p>(2) 配合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管理局监督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等相关单位落实噪声防治措施；</p> <p>(3)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在夜间、中高考等各类重大考试活动期间、不在规定时间施工产生噪声以及各类超分贝噪声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对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县生态环境局；</p> <p>(4) 受理噪声污染举报投诉，并将问题线索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p> <p>(5)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对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9	大气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生态环境局：</p> <p>(1)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p> <p>(2) 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p> <p>(3) 将界定为违法行为的线索移交执法部门。</p> <p>县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县发展改革委：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县城区域有施工许可的房屋及市政工程扬尘治理防治工作，指导乡镇做有施工许可的房屋及市政工程扬尘治理防治工作。</p> <p>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扬尘污染防治。</p> <p>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大气污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p> <p>(2) 结合日常工作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巡查，及时制止、按权限处置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p> <p>(3)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p> <p>(4)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按权限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p>(5) 上级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直其他有关部门	<p>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制定工作方案，督促和指导产废企业开展危险废物整治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的监管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弃物进行监督管理。</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p> <p>县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开展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 开展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p> <p>(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p>
21	饮用水水源保护	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生态环境局：</p> <p>(1) 负责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对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2) 负责会同县直有关部门编制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并划定饮用水保护区；</p> <p>(3) 开展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p> <p>县水务局：负责水源地保护区内河道乱采监管整治；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生活污水治理。</p>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p> <p>(2) 推广标准化水产养殖技术，科学确定水产养殖品种和密度等，保护和改善水生态环境。</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1) 开展饮用水水源宣传保护工作；</p> <p>(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生态环境局；</p> <p>(3)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提供支持和帮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2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县生态环境局、县发展改革委（县科工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生态环境局、县发展改革委（县科工信局）：协同统筹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联合制定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p> <p>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督促指导企业开展水、大气、土壤、噪声等环境污染治理工作。</p> <p>县发展改革委（县科工信局）：负责检查企业项目备案情况，排查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规划的企业和落后产能的企业。</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核查“散乱污”企业执照，打击无照经营行为。</p>	<p>(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2) 上级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23	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并做好生态保护红线（区）保护与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日常巡查监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转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查处。</p> <p>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的生态保护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巡查监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转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查处。</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p>	<p>(1) 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政策宣传教育；</p> <p>(2) 配合县生态环境局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生态保护红线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套核地类；</p> <p>(3)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土壤污染综合治理	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1) 负责土壤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及污染防治工作，并组织做好相关政策宣传教育和科普工作；</p> <p>(2) 组织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巡查工作，建立并公开县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加强巡查力度；</p> <p>(3)会同相关部门每十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国土壤污染状况普查。</p> <p>县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做好农用地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并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等污染防治；会同相关部门对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并按照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管理；</p> <p>(2)负责建立农用地块基础数据库，实行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p> <p>(3)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p> <p>(4)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土地流转程序。</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造成土壤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1) 配合县生态环境局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科普；</p> <p>(2) 配合县生态环境局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巡查工作，发现情况及时上报县生态环境局；</p> <p>(3)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修复；</p> <p>(4)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造成土壤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禁塑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商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生态环境局：</p> <p>(1) 负责禁塑统一监督管理工作；</p> <p>(2) 制定年度方案，组织开展宣传、日常巡查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日常监督管理。</p> <p>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会同县发展改革委做好禁止运输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日常监督管理。</p> <p>县发展改革委：负责会同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做好禁止储存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日常监督管理。</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禁塑执法统筹工作，对销售、使用或储存违反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行为进行查处。</p>	<p>(1) 开展禁塑工作宣传；</p> <p>(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p> <p>(3) 发现问题进行劝告制止；</p> <p>(4) 对不听劝告的行为按权限进行处罚或上报。</p>
26	新污染物污染防治监管	县生态环境局	<p>(1) 组织开展对新污染物和隐患线索的排查，重点抓好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的排查；</p> <p>(2) 督促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对存在不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和达标排放等问题的整改。</p>	<p>(1) 配合开展对新污染物和隐患线索的排查，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2) 协助督促辖区内的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对存在不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和达标排放等问题的整改。</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7	水产养殖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牵头开展全县水产养殖专项整治；</p> <p>(2) 指导、协调禁养区内水产养殖场（池）的清退拆除工作；</p> <p>(3) 推动水产养殖场（池）的尾水设施改造工作。</p> <p>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对水产养殖尾水排放进行监测。</p> <p>县水务局：负责界定主要河流和水库水产养殖范围。</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移送的违法案件线索进行查处。</p>	<p>(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p> <p>(3) 上级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28	农药管理及残留治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开展农药管理法规宣传，牵头制定农药管理及残留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p> <p>(2) 牵头开展农药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管，组织开展农产品售前农药残留定量检测；</p> <p>(3) 对发现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问题，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查处。</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核查农药经营主体营业执照，打击无照经营行为。</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农药残留超标、经营劣质农药、使用禁限用农药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1) 对农药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宣传；</p> <p>(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药废弃物回收工作；</p> <p>(3) 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农药经营主体开展监督检查；</p> <p>(4) 上级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废旧农膜回收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组织开展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使用、回收政策宣传工作；</p> <p>(2) 负责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使用、回收监督管理；</p> <p>(3) 指导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合理布设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并定期督查、检查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p> <p>(4) 建立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残留监测制度，定期开展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残留监测。</p> <p>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p>	<p>(1) 配合开展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使用、回收政策宣传工作；</p> <p>(2) 开展日常巡查，指导用膜农户按要求使用及回收，并做好辖区内各农业废弃物回收站（点）的日常管理。</p>
30	城乡生活污水治理	县水务局	<p>(1) 负责城镇、农村污水设施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p> <p>(2) 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费收缴工作，参与污水处理费价格核定。</p>	<p>(1) 配合开展农村污水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引导群众保护污水设施；</p> <p>(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破坏污水设施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p>(3) 监督养殖户、小作坊建设废水预处理设施，规范接入污水管网；</p> <p>(4) 配合开展城乡污水处理费收缴工作；负责村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河流堤防水闸管理	县水务局	<p>(1) 负责全县大、中型水闸日常管理工作；</p> <p>(2) 建立健全水闸运行管理工作机制，落实防汛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安全运行责任制，明确各级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p> <p>(3) 落实河流堤防水闸防汛抢险物资准备、应急抢险等工作预案和措施。</p>	<p>(1) 配合落实河流堤防水闸防汛物资储备；</p> <p>(2) 落实应急响应机制，按防汛调度要求，组织人员转移，并且配合专业抢险队伍对堤防水闸进行抢险加固。</p>
32	水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生态环境局：</p> <p>(1) 负责对地表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统筹组织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p> <p>(2) 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工作；</p> <p>(3)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p> <p>(4) 负责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并向社会公布水环境质量情况。</p> <p>县水务局：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水环境造成污染的行为进行查处。</p>	<p>(1) 做好污染源排查上报工作；</p> <p>(2) 做好黑臭水体摸排上报工作；</p> <p>(3)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造成水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六、城乡建设（11项）				
33	征地拆迁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负责征地补偿政策宣传；</p> <p>(2) 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p> <p>(3)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p> <p>(4)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p> <p>(5) 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p> <p>(6) 组织听证；</p> <p>(7) 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p> <p>(8) 牵头调处权益纠纷；</p> <p>(9) 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p> <p>(10) 申请土地征收审批；</p> <p>(11) 发布土地征收公告；</p> <p>(12) 足额支付补偿款，集体土地征收结算入库。</p>	<p>(1) 开展征地补偿政策宣传；</p> <p>(2) 对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进行权属调查；</p> <p>(3) 配合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p> <p>(4) 组织群众参加听证会；</p> <p>(5) 配合与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益人进行协商补偿；</p> <p>(6) 配合调处权益纠纷；</p> <p>(7) 配合发放征地补偿款；</p> <p>(8) 协助清理地上附着物。</p>
34	“空中飞线”专项整治	县科工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p>县科工信局：负责协调中国移动分公司、中国电信分公司、中国联通分公司对通信电缆类空中飞线乱象进行处理。</p> <p>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供电局对供电电线类空中飞线乱象进行处理。</p> <p>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协调有线电视线空中飞线乱象整治。</p>	<p>(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2) 配合开展整治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5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县发展改革委（县科 工信局）	<p>(1) 负责协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对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及涉及电信设施建设所需的通信机房、基站等建设用地和光缆埋设予以支持；</p> <p>(2) 组织开展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科普宣传和教育工作。</p>	<p>(1) 配合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科普宣传工作；</p> <p>(2) 配合做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p>
36	农村厕所革命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卫 生健康委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p>(1) 负责组织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方案，负责改厕管理系统管理和维护；</p> <p>(2) 对农户厕所改造进行质量监控；</p> <p>(3) 负责入户抽样验收。</p>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对全县农村户厕及其他（公厕以及村内畜禽粪污）等粪污进行清掏；</p> <p>(2) 负责资源化利用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农村无害化户厕改造技术培训工作。</p>	<p>(1) 排查符合厕所改造条件的农户底数，动员农户参与无害化厕所改造；</p> <p>(2) 配合数据收集和改厕管理系统录入；</p> <p>(3) 按上级部门规定的标准开展入户质量巡查和验收；</p> <p>(4) 组织开展粪污清掏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p>(1) 负责制定自建房（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上；建筑面积在 400 平方米以上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工程）安全专项排查整治方案，并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宣传教育工作；</p> <p>(2) 会同各行业部门加强自建房监管，推进自建房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p> <p>(3) 统筹对存在安全隐患、未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和未落实整改销号的自建房，指导乡镇、自建房所有人（使用人）、第三方公司开展安全鉴定工作。</p>	<p>(1) 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p> <p>(2) 对辖区内自建房屋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p> <p>(3) 动员自建房产权所有人（使用人）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和维护加固；</p> <p>(4) 对危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采取停止使用、临时封闭、人员撤离等管控措施。</p>
38	燃气下乡“气代柴薪”管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p>(1) 制定全县燃气下乡“气代柴薪”工作方案；</p> <p>(2) 组织开展政策宣传；</p> <p>(3) 开展燃气下乡“气代柴薪”建设管理工作，并建立一户一档手册。</p>	<p>(1) 配合开展燃气下乡“气代柴薪”政策宣传；</p> <p>(2) 配合摸排本乡居民家庭使用燃气需求情况；</p> <p>(3) 配合入户开展一户一档建档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9	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残联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p>(1) 编制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p> <p>(2) 指导和督促乡镇做好危房排查、危房改造和补助申请等工作；</p> <p>(3) 委托第三方对申请户的房屋进行房屋安全等级鉴定，并做好危房改造对象补助资格审批工作；</p> <p>(4) 做好危房改造过程督查，质量监督、复验工作；</p> <p>(5) 协助乡镇进行房屋竣工验收、建筑工匠培训、房屋设计图纸和工程质量安全检查等工作；</p> <p>(6) 做好危房改造的拨款工作；</p> <p>(7) 负责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分配、进度统计、资料档案、信息录入指导及督查。</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农户农房报建、对农户所建房屋进行风貌管控。</p> <p>县财政局：负责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安排，督促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指导资金使用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p> <p>县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身份信息。</p> <p>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认定建档立卡户、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身份信息。</p> <p>县残联：负责明确残疾人家庭身份信息。</p>	<p>(1) 开展危房改造政策宣传；</p> <p>(2) 做好危房排查、信息上报；</p> <p>(3) 引导、督促群众按要求进行危房改造；</p> <p>(4) 引导符合危房改造补助申请条件的群众提出申请，按流程审核后上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p>(5) 配合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并协助做好验收质量监督、复验等工作；对复验通过的对象，协助县财政局审核发放补助资金。</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农村饮水安全供水工程管理	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委	<p>县水务局：</p> <p>(1)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2)负责指导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以及运行管护的监督管理，督促供水企业对供水管道破损抢修； (3)负责农村饮水安全从业人员的技术培训； (4)做好应急供水保障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p>	<p>(1) 配合开展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与规划，引导群众保护供水设施； (2)负责做好移交属地农村供水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3)协助开展单村单井饮水水质监测。</p>
41	垦区危房改造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p>(1) 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垦区危房改造； (2)负责危房改造复验，监督第三方鉴定单位开展鉴定工作，指导全县开展危房改造质量监管工作； (3)负责协调落实危房改造补助资金。</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1)出台垦区建房实施细则； (2)协调属地农垦有关企业做好垦区居民点土地等要素保障工作； (3)负责编制垦区居民点的国土空间规划，指导乡镇做好报建工作。</p>	<p>(1)负责垦区危房改造政策宣传、前期摸排、补助对象资格审核、质量安全管理、进度全过程监管、资金申报和发放，组织拆除危旧房等工作； (2)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垦区危房改造复验，第三方鉴定单位鉴定工作； (3)负责数据收集及审核上报、住房安全日常巡查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建筑垃圾监管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水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p>(1)负责监督市政房屋工程领域内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p> <p>(2)建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公示制度。</p> <p>县交通运输局：</p> <p>(1)负责对4.5吨以上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含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核发；</p> <p>(2)负责监督交通运输工程领域内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p> <p>县公安局：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为进行查处，严厉打击超载、超速、抛洒、不密闭等违法行为。</p> <p>县营商环境建设局：负责梳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事项，开展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工作。</p> <p>县水务局：负责监督水利工程领域内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开展建筑垃圾领域执法活动，查处违规处理建筑垃圾行为。</p>	<p>(1)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范处置、综合利用的宣传教育；</p> <p>(2)做好本辖区内建筑垃圾管理的日常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下发整改通知书，拒不整改的形成问题线索上报县综合执法局处置，并抄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p>(3)鼓励村(居)民委员会将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规范处置纳入村规民约，督促指导村(居)民自觉遵守建筑垃圾管理规定；</p> <p>(4)配合环卫主管部门做好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	县残联、县委宣传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发展改革委（县科工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残联：负责统筹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需求调查、实施和评估验收工作，并组织开展无障碍设施建设的政策宣传及体验等活动。</p> <p>县委宣传部：负责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宣传推广和舆论引导。</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规划布局和土地保障工作。</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无障碍设施在建筑施工环节的建设与监管职责。</p> <p>县营商环境建设局：负责优化无障碍环境建设配置，促进相关项目审批快速办理。</p> <p>县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建设涉及无障碍设施的安装、使用、管理。</p> <p>县民政局：负责推动养老机构无障碍设施建设与适老化设施衔接融合。</p> <p>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推动交通领域包括公共交通站点、车辆等设施的无障碍建设改造与优化。</p> <p>县商务局：负责促进商业场所无障碍环境的建设与提升。</p> <p>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推动旅游和文化场所无障碍设施的建设与改造。</p> <p>县卫生健康委：负责确保医疗场所具备完善的无障碍设施和服务。</p> <p>县发展改革委（县科工信局）：负责提供无障碍环境建设信息化服务。</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公共区域的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执法检查与处罚。</p>	<p>(1) 配合县残联开展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的政策宣传；</p> <p>(2) 配合县残联开展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需求调查、实施和评估验收；</p> <p>(3) 推进已建成无障碍设施的改造工作，及时做好协调维修和保护无障碍设施的相关事务。</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七、乡村振兴（10项）				
44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县发展改革委、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p>县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制定方案，明确农业用水水价标准。</p> <p>县水务局：负责下达供水计划，确定农业用水量指标、农业初始水权，鼓励水权流转，征收农业水费，强化供水计划管理和调度，供水计划过程控制，推广节水技术，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和节水奖励机制。</p> <p>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复核农业实际种植面积。</p>	<p>(1) 开展节水宣传工作；</p> <p>(2) 配合开展农业种植面积复核；</p> <p>(3) 协助签订用水协议；</p> <p>(4) 配合加强轮灌和护水，协调处理用水纠纷；</p> <p>(5) 协助开展农业水费征收；</p> <p>(6) 配合对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基础数据进行审核，并汇总上报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p>
45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管护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高标准农田的建设和日常维护；</p> <p>(2) 负责组织移交高标准农田设施，明确管护主体，督促落实管护责任；</p> <p>(3) 负责管护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经费保障，协调解决管护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p> <p>县水务局：</p> <p>(1) 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p> <p>(2) 编制项目区水量分配方案，协调乡镇供水；</p> <p>(3) 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p>	<p>(1)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建设高标准农田及协调施工工作；</p> <p>(2) 接收高标准农田资产，落实管护责任；</p> <p>(3)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农田水利设施受损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p> <p>(4) 协调县农业农村局安排维修资金，组织开展农田水利等设施维修养护。</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三无”船舶综合治理	县委政法委、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发展改革委（县科工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	<p>县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执法部门开展“三无船舶”执法监督专项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三无”船舶和村（居）民家庭自用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和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宣传教育。</p> <p>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三无”船舶和村（居）民家庭自用船舶违法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从事水上旅游项目经营活动“三无”船舶和村（居）民家庭自用船舶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发展改革委（县科工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船舶修造行业的管理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营业执照经营船舶修造厂点的查处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会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做好“三无”船舶和村（居）民家庭自用船舶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县水务局：负责会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做好管辖水域的“三无”船舶和村（居）民家庭自用船舶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反“三无”船舶综合整治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p> <p>县公安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三无”船舶和村（居）民家庭自用船舶的治安管理工作。</p>	<p>（1）负责辖区内村（居）民家庭自用船舶过渡期管理工作；</p> <p>（2）配合开展“三无”船舶综合治理和村（居）民家庭自用船舶法律法规等宣传；</p> <p>（3）协助组织村（居）民家庭自用船舶从业人员开展技能培训；</p> <p>（4）协助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对“三无”船舶进行统计，开展综合治理工作；</p> <p>（5）综合行政执法、公安等部门开展监督、执法工作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苗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林业局：负责林木种苗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农作物种子、林木种苗的政策法规宣传； (2) 配合开展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检查； (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48	农业保险投保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并组织指导农业保险投保和理赔工作； (2) 指导做好防灾减损相关工作，协助承保机构查勘定损及理赔纠纷处理；完善耕地、林地、生猪等基础数据与保险数据的印证对比机制，审核补贴资金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协同相关部门对农业保险理赔和保费补贴资金拨付全流程进行监管。 县财政局： (1) 负责组织农业保险政策研究、资金保障、日常管理等方面工作，开展农业保险创新研究； (2) 负责拟定财政支持农业保险的政策措施； (3) 负责督促各保险经办机构参与农业保险承保工作； (4) 及时安排下达农业保险财政资金，督促资金规范使用并进行绩效考核。	(1)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发动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常年蔬菜种植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种植技术指导; (3) 负责常年蔬菜基地建设及管理; (4) 开展自然灾害预警、病虫害监测及防范工作。	(1) 动员群众种植蔬菜，推动落实种植任务面积； (2) 统计常年蔬菜种植面积并上报； (3) 指导群众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和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50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提供宣传材料，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2) 发放防治物资，指导开展防治工作； (3) 指导全县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对病虫害发生趋势进行评估，分析预测预报结果，定期发布病虫害情报。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3) 协助发放防治物资、实施防治工作； (4) 协助开展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及调查，及时与上级单位沟通，转发预报信息及病虫害情报。
51	县级水利工程管理	县水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水务局： (1)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和综合利用； (2) 按权限负责水库、水闸、堤防及江河治理项目竣工验收。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查处损毁、占用水利工程设施等违法行为。	(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损坏水利工程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 配合做好调查取证、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农业机械化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年度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方案，明确补贴的具体政策、标准和流程，并组织实施； (2) 联合农机厂商下乡开展宣传推广； (3) 组织开展农业机械业务培训，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4) 指导、审核符合报废标准的农机农具申请报废补贴。	(1) 配合开展农业机械宣传推广； (2) 协助收集购机申报补贴材料，核实材料真实性并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3) 协助开展农业机械业务培训、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53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县农业农村局、县政府办公室、白沙金融监管支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统筹规划全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2) 组织、督促乡镇政府、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帮扶联系人等与贷款经办信贷员一同开展贷款清收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组织召开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分析会议。 白沙金融监管支局：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进行监管。	(1) 配合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宣传； (2) 协助金融机构做好贷后管理，不良贷款清收等工作，与贷款经办信贷员一同进行贷款清收。
八、文化旅游（2项）				
54	文物保护监管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1) 负责全县文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组织开展文物安全管理教育培训； (3) 制定文物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4) 开展文物安全巡查和专项整治。	(1)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新发现的文物现场进行保护并上报； (3) 协助对不可移动文物开展巡查，发现损坏文物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旅游安全管理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委、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p>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p> <p>(1) 负责统筹协调做好旅游行业日常监督管理及旅游安全宣传教育；</p> <p>(2) 受理旅游安全投诉举报，并组织各部门做好处置工作；</p> <p>(3) 建立健全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及信息通报制度；</p> <p>(4) 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旅游业态布局规划工作。</p> <p>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负责涉旅舆情监督和宣传工作。</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涉旅违规经营查处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涉旅食品安全和规范经营监管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渔船涉旅运营监管工作。</p> <p>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涉旅客运运营监管工作。</p> <p>县公安局：负责涉旅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为旅游景区等场所的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技术保障。</p> <p>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涉旅应急救援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委：负责住宿业等公共卫生监管工作。</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民宿备案工作。</p> <p>县营商环境建设局：负责涉旅企业审批工作。</p>	<p>(1) 配合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开展旅游安全宣传工作；</p> <p>(2) 协助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开展旅游安全监督、旅游环境秩序维护等工作；</p> <p>(3)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p> <p>(4) 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涉旅违规经营以及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九、应急管理（10项）				
56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p>（1）负责对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安全生产整治工作；</p> <p>（2）统筹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宣传工作；</p> <p>（3）负责规划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布点，会同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审查经营条件，并在规划布点时征求乡镇意见。</p> <p>县营商环境建设局：负责烟花爆竹零售许可审批。</p> <p>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会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营运车辆运输烟花爆竹的道路运输管理及安全。</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质量监督。</p> <p>县公安局：负责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查处非法储存、运输烟花爆竹。</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p>	<p>（1）配合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宣传工作；</p> <p>（2）在县应急管理局规划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布点时提出意见建议；</p> <p>（3）结合日常工作进行巡查，在重要的节点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立即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p> <p>（4）对县应急管理局开展烟花爆竹安全整治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7	地质灾害防治及防震减灾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1)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以及隐患排查、消除工作；</p> <p>(2) 负责拟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p> <p>(3) 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地质灾害、防震减灾预防科学普及和宣传教育；</p> <p>(4) 会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等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p> <p>县应急管理局：</p> <p>(1) 负责组织实施全县防震减灾及隐患消除工作；</p> <p>(2) 指导协调地震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管理和宣传工作；</p> <p>(3) 组织开展防震减灾预防科学普及和宣传教育。</p>	<p>(1) 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防震减灾、地质灾害预防科学普及和宣传培训演练工作；</p> <p>(2) 制定地质灾害防治、防震减灾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预案响应工作；</p> <p>(3) 开展地质灾害巡查、排查，发现险情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并第一时间组织动员群众转移等先期处置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公安局：</p> <p>(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动自行车登记和道路通行管理；</p> <p>(2)负责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通行监督，依法对电动自行车私自改装、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3)负责制定并实施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通行道路的设置。</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零部件、配件产品的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点、充电设施的设置。</p> <p>县商务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商贸场所电动自行车停放点、充电设施的设置。</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电动自行车道路停放点的日常管理，对电动自行车占道停放等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进行综合监督管理，依法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占用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指导乡镇开展电动自行车排查整治和查处工作。</p>	<p>(1)组织落实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工作；</p> <p>(2)协助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点的安全管理，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进入电梯等行为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固定证据，依法将线索移交报告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依法处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燃气安全监管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协调和组织实施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对燃气经营企业经营行为、安全管理、责任落实等进行评估，开展燃气及管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开展生产流通领域燃气瓶、阀、软管、灶具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全县充装单位、燃气灶具销售单位开展监督检查。</p> <p>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非法掺混燃气、违规使用工业燃料等问题开展排查整治。</p> <p>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安全隐患开展排查整治。</p> <p>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商务局：负责对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安全隐患开展排查整治。</p> <p>县公安局：负责对“黑气瓶、黑窝点”进行打击。</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无证经营燃气的违法行为。</p>	<p>(1)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p> <p>(2)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对发现损毁燃气设施行为及时制止，对劝阻无效及明显隐患上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p>(3) 对发现或群众举报燃气安全问题及时核实并上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拒不整改的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p> <p>(4) 为公安机关打击“黑气瓶、黑窝点”提供必要的支持帮助；</p> <p>(5)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违反城镇燃气安全监管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60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直其他有关部门	<p>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同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p> <p>县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推进相关领域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p>	<p>(1) 协助推进建设应急避难场所选址和标准化建设；</p> <p>(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避难场所设施等损毁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防汛防风抗旱	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白沙公路分局、白沙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商务局、县直其他有关部门	<p>县应急管理局：</p> <p>(1) 负责建立防汛防风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协调具有三防职责的部门及乡镇开展应急演练、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p> <p>(2) 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防风组织工作，统筹建立防汛防风抗旱信息和灾情报送机制；</p> <p>(3)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保障防汛防风抗旱经费和物资，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监督救灾款物分配使用。</p> <p>县水务局：根据气象预警，开展流域洪水、水库安全和山洪灾害防御工作。</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日常巡查。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以及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工作。</p> <p>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县道桥洞涵道的日常巡查，对台风暴雨洪涝影响县道、乡道、村道、漫水桥(路)等预警，并开展防御工作。</p> <p>白沙公路分局：负责加强省道桥洞涵道的日常巡查。</p> <p>白沙气象局：开展暴雨、台风、气象干旱等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白沙气象局开展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并向县安消委报告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情况、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建议。</p> <p>县农业农村局：按权限向社会发布农业干旱预警。</p> <p>县发展改革委：统筹灾情粮油等重要物资储备。</p> <p>县商务局：统筹灾情民生商品物资储备。</p> <p>县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开展防汛防风防旱工作。</p>	<p>(1) 开展防汛防风抗旱以及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工作；</p> <p>(2) 制定防汛防风抗旱及各类灾害应急预案；</p> <p>(3) 组织乡、村(居)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灾演练；</p> <p>(4) 加强乡道、村道桥涵的日常巡查，开展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住宅小区等隐患排查，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风、开展自救准备；</p> <p>(5)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灾害预警，上报受灾情况；</p> <p>(6)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清点现有及接收的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并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配合做好受灾人员过渡性救助；</p> <p>(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p>(8) 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直其他有关部门	<p>县应急管理局：</p> <p>(1) 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督促各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p> <p>(2) 统筹协调、部署指导、督察考核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巡查、约谈、挂牌督办等制度；</p> <p>(3) 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会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p> <p>(4)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安全事故处置、事故调查及善后等工作。</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1) 负责依据职责权限对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2) 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p> <p>县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1)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教育，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p> <p>(2) 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p> <p>(3) 定期对“九小场所”、农家乐等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做好能力范围内的前期处置工作；</p> <p>(4)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配合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p>(5) 上级部门对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63	农村沼气生产和安全隐患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p>(1) 制定实施方案；</p> <p>(2) 开展沼气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防控技术宣传工作；</p> <p>(3) 加强农村沼气安全生产隐患防控工作；</p> <p>(4) 摸底排查并汇总农村沼气数据及使用情况；</p> <p>(5) 开展废弃沼气设备管理及处置工作。</p>	<p>(1) 配合开展防控技术宣传工作；</p> <p>(2) 配合摸底本乡沼气数据和使用情况；</p> <p>(3) 依据上级排查农村沼气安全生产隐患情况，做好台账登记，负责沼气设施隐患整改处置的现场秩序维护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4	森林火灾预防	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p>(1)负责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森林火灾防治工作及森林火情监测预警；</p> <p>(2)拟订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及制定预防、扑救方案并组织实施；</p> <p>(3)组织协调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p> <p>(4)储备森林防火物资；组建森林火灾扑救队伍；</p> <p>(5)落实火灾报告制度。</p> <p>县林业局：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林区监测预警、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督促检查等工作，与相关部门协同做好森林防火宣传教育。</p>	<p>(1)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森林防火演练，针对相应的森林火险采取预防和应急准备措施；</p> <p>(2)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工作；</p> <p>(3)建立森林火灾扑救队伍，加强巡山护林，查禁野外违规用火，防止森林火灾发生；</p> <p>(4)发现森林火情立即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并派人赶赴现场，调查核实，组织力量开展初期扑救。</p>
65	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p>(1)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p> <p>(2)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p> <p>(3)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p> <p>(4)负责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火灾调查。</p>	<p>(1)在消防部门指导下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p> <p>(2)配合消防部门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p> <p>(3)火灾发生时，在消防部门指导下组织群众疏散，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在能力范围内支援灭火；</p> <p>(4)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社会管理（9项）				
66	人民防空监管	县发展改革委、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发展改革委：</p> <p>（1）会同有关部门监督落实人民防空规划；</p> <p>（2）负责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p> <p>（3）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进行监督检查；</p> <p>（4）负责防空通信警报器材等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影响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配合县发展改革委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应急疏散演练；</p> <p>（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日常巡查工作。</p>
6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县民政局	<p>（1）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核实、登记、建档；</p> <p>（2）对乡镇出现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衣、食、住、行等临时性救助工作；</p> <p>（3）协调县直各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对流浪乞讨人员开展救助工作；</p> <p>（4）负责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临时安置、安抚、转移工作，并负责联系流浪乞讨人员亲属或流出地民政部门。</p>	<p>（1）开展辖区内流出流浪乞讨人员的源头预防和管控，对返乡的流浪人员落实社会救助、福利等各项政策；</p> <p>（2）对在辖区内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第一时间救助，并及时上报县民政局；</p> <p>（3）协助县民政局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安置、安抚、转移等工作；</p> <p>（4）协助县民政局妥善安置送返人员，开展走访慰问，给予关心关爱。</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p> <p>(1) 负责对生产、销售、使用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并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工作；</p> <p>(2) 协助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对单位、个人安装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展电子查验，防范、发现和打击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p> <p>(3) 协助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p> <p>(4)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整治。</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存在非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进行依法处置。</p>	<p>(1) 配合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开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相关法律法规宣传；</p> <p>(2) 配合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置非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69	界线界桩管理	县民政局	<p>(1) 统筹开展界线界桩保护宣传；</p> <p>(2) 管理全县界线界桩；</p> <p>(3) 开展年度巡查与专项检查。</p>	<p>(1) 开展界线界桩保护宣传；</p> <p>(2) 协助开展界线界桩设施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0	禁止放养家禽家畜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白沙公路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	<p>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会同各相关部门划定禁养区范围，并牵头开展禁止放养家畜家禽综合整治工作。</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督促有物业管理的小区物业公司开展禁养家禽家畜工作及宣传教育引导工作。</p> <p>县交通运输局：会同白沙公路分局负责对在公路违规放养家禽家畜的行为以及因放养导致公路损坏影响道路通行的情况进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责令饲养人进行整改，对劝告无效或不配合整改的饲养人，及时转报县公安局进行查处。</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查处和打击因放养家禽家畜引发的环境污染、破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等问题。</p> <p>县公安局：负责因放养家禽家畜引发的道路堵塞、道路安全事故以及治安纠纷、治安案件受理，涉嫌刑事犯罪的立案侦查。</p>	<p>(1) 做好社区居民、农户家畜家禽圈（拴）养的宣传教育；</p> <p>(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违反规定放养家畜家禽的，立即劝告制止并责令饲养人进行整改，对劝告无效或不配合整改的饲养人，及时上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查处；</p> <p>(3)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违反放养家畜家禽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流动人口登记工作	县公安局	<p>(1) 负责辖区流动人口暂住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等证件管理工作；</p> <p>(2) 统筹流动人口的信息采集工作，建立流动人口信息平台，收集姓名等相关信息，完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有关规定。</p>	<p>(1) 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流动人口暂住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p> <p>(2) 组织各村（社区）“两委”干部、网格员等工作力量对辖区流动人口进行排查登记，建立工作台账并上报县公安局。</p>
72	街路巷命名管理	县民政局	<p>(1) 制定街路巷初步命名方案；</p> <p>(2) 做好街路巷的命名流程及后续的命名备案公告等工作。</p>	<p>(1) 摸排本乡未命名街路巷；</p> <p>(2) 开展走访调查，收集拟命名街路巷的历史资料；</p> <p>(3) 组织发动群众参与街路巷命名活动，征集群众拟命名投稿，将相关材料汇总上报县民政局。</p>
73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p>(1) 牵头落实全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统筹指导开展社会信用宣传教育工作；</p> <p>(2) 牵头指导建设“信用+”活动场景；</p> <p>(3) 负责信用信息归集工作；</p> <p>(4) 指导乡镇及执法部门做好行政处罚案件信用修复。</p>	<p>(1)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宣传工作；</p> <p>(2) 开展权限范围内的信用信息归集和信用修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4	水库移民管理	县水务局	<p>(1)建立健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p> <p>(2)统筹开展水库移民安置项目管理工作；</p> <p>(3)对水库移民人口调查登记数据进行汇总、审核，确定各村民小组的后期扶持人口；</p> <p>(4)在水库移民居住地张榜公示，并逐级确认；</p> <p>(5)定期对水库移民人口进行核减；</p> <p>(6)发放水库移民土地补偿、直补资金；</p> <p>(7)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核减人口直补资金的追缴工作。</p>	<p>(1)指导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表决通过土地补偿费和集体财产补偿费使用方案；</p> <p>(2)监管村小组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使用情况，并指导张榜公布；</p> <p>(3)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开展核减、公示、上报等工作；</p> <p>(4)配合开展冒领、重复领取后期扶持直补资金追缴工作；</p> <p>(5)落实水库移民村项目建设的要素保障；</p> <p>(6)负责水库移民项目的资产日常监管、维护等工作；</p> <p>(7)协助开展水库移民就业、社保、子女教育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一、社会保障（4项）				
75	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社保中心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1）负责审核土地征收的合法性、被征地农民失地面积；</p> <p>（2）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信息采集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家庭承包土地(耕地)进行面积界定、核实，对具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人员进行核实。</p>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核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p> <p>县财政局：负责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统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经费。</p> <p>县社保中心：负责根据县政府批准的征地方案，以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单位审核的缴费补贴对象、标准、数额等相关事项，向财政申报列支数额，同时按规定为补贴对象办理相应的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业务。</p>	<p>(1)配合上级部门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信息采集工作；</p> <p>(2)协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县农业农村局对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人数和户内人均征地面积进行核实。</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6	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查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p>(1) 负责统筹组织开展全县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并贯彻落实、宣传住房保障政策；</p> <p>(2) 制定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核方案；</p> <p>(3) 对申请保障性住房资格的家庭，组织其户籍地（实际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实地调查核实申请人家庭实际情况；</p> <p>(4) 对申请保障性住房资格的家庭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复核，做出审核结果；</p> <p>(5)会同相关部门对弄虚作假违规取得保障性住房资格行为进行处理。</p>	<p>(1) 配合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申请人户籍地（实际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派员实地调查核实申请人家庭实际情况；</p> <p>(2) 协助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调查核实结果进行公示，并出具初审意见。</p>
77	圆梦助学	团县委	<p>(1) 负责统筹开展圆梦助学工作，组织开展圆梦助学政策宣传；</p> <p>(2) 负责会同县工商联开展圆梦助学筹款工作；受理接收申请材料，组织各有关部门及所在乡镇对审核合格人员进行入户走访，核实学生家庭情况；</p> <p>(3) 负责根据申请对象家庭情况和资助条件，联合各有关部门及乡镇进行会审，确定拟资助对象，并经公示后，向资助对象发放助学金。</p>	<p>(1) 开展本辖区内的圆梦助学宣传，发动符合条件的家庭子女申请助学金；</p> <p>(2) 协助开展圆梦助学筹款、入户走访、信息采集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8	消费助农	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供销社	<p>县农业农村局：统筹协调推动消费助农集市活动各项工作落实。</p> <p>县商务局：</p> <p>(1) 制定消费助农工作方案，负责场地搭建及现场布置工作；</p> <p>(2) 开展消费助农集市秩序管理、环境卫生和安全保障等工作。</p> <p>县供销社：</p> <p>(1) 开展消费助农产品的组织收集和参展工作；</p> <p>(2) 协调乡镇开展“助农集市活动”。</p>	<p>(1) 协助上级部门确定本乡消费助农活动时间、地点，并协调解决活动场地；</p> <p>(2) 协助解决产品的组织收集和运输工作。</p>
十二、卫生健康（5项）				
79	职业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县卫生健康委：</p> <p>(1) 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p> <p>(2) 负责职业卫生工作日常巡查、检查；</p> <p>(3)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以及调查处理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组织开展医疗救治。</p>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企业缴纳工伤保险。</p>	<p>(1) 配合县卫生健康委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p> <p>(2) 协助县卫生健康委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巡查，发现上报问题隐患；</p> <p>(3) 协助县卫生健康委处理职业病危害事故。</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0	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卫生事件的处置	县卫生健康委、县民政局、县委社会工作部、团县委、县残联、县红十字会	<p>县卫生健康委：</p> <p>(1) 负责制定本县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方案以及组织修订本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p> <p>(2) 负责本县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3) 负责对公众开展预防传染病、突发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健康教育宣传；</p> <p>(4) 负责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监测信息，预测传染病的发生、流行趋势；</p> <p>(5) 负责开展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卫生事件的检查指导，协调各级各部门做好传染病预防、疫点划定、现场处置，应急设施、救治药品，组织开展医疗救治以及其他物资储备与调用等工作。</p> <p>县民政局：负责基本生活救助、指导捐赠工作。</p> <p>县委社会工作部、团县委：负责动员和组织青年志愿者参与传染病防治及突发卫生事件的防控工作。</p> <p>县残联：负责向残疾人普及传染病防治健康知识。</p> <p>县红十字会：协助县卫生健康委开展宣传教育、发起接受捐赠等工作。</p>	<p>(1) 配合县卫生健康委制定突发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县卫生健康委；</p> <p>(2) 配合县卫生健康委开展预防传染病、突发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健康教育宣传和处置工作；</p> <p>(3) 开展辖区内环境卫生整治，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p> <p>(4) 建设和改造本辖区公共卫生设施，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置；</p> <p>(5) 协助县卫生健康委开展疫情信息收集、传染病疫苗接种，储备和补充卫生应急物资；</p> <p>(6) 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在县卫生健康委指导下，配合做好村（社区、居）防控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1	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	县卫生健康委、县妇联	<p>县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推进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p> <p>县妇联：负责对“两癌”重症患者、困难妇女给予关心关爱。</p>	<p>(1) 开展妇女健康知识宣传教育；</p> <p>(2) 动员妇女参与“两癌”检查；</p> <p>(3) 协助县妇联对“两癌”重症患者、困难妇女给予关心关爱。</p>
82	无偿献血	县卫生健康委、县红十字会	<p>县卫生健康委：</p> <p>(1) 宣传、动员和组织本县公民无偿献血；</p> <p>(2) 组织、协调、检查和督促有关部门共同推进无偿献血工作。</p> <p>县红十字会：配合县卫生健康委推动无偿献血工作，负责无偿献血的动员、组织和宣传工作。</p>	<p>(1) 配合县卫生健康委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p> <p>(2) 组织发动人员参加献血活动。</p>
83	慢性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委	<p>(1) 承担慢性病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管理，建立教育、文旅、医保等部门的协作机制，组织开展慢性病防治健康科普宣传；</p> <p>(2) 牵头建立业务管理协调组织，做好慢性病防治计划，制定慢性病工作流程和运行机制，协调落实慢性病防治工作措施，定期组织开展考核评估；</p> <p>(3) 负责慢性病综合示范区建设和健康县区建设。</p>	<p>(1) 配合开展慢性病防治健康科普宣传；</p> <p>(2) 配合慢性病综合示范区建设和健康县区建设。</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三、自然资源（10项）				
84	违法图斑整治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1) 负责下发图斑，指导图斑核查；</p> <p>(2) 对乡镇上报的图斑核查、举证的情况进行判定、分类，移送涉嫌违法图斑线索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查处；</p> <p>(3) 做好违法图斑的整治业务培训、指导和监督，并负责整改工作中补办农用地转用报批及供地手续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牵头指导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p> <p>(2) 负责统筹指导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对符合宅基地审批条件的，指导乡镇完善宅基地审批手续；不符合条件且无法通过完善手续进行整改的，指导督促乡镇予以拆除整改。</p> <p>县林业局：负责涉林图斑核查整改工作，及时制定印发工作方案，负责部门协调、涉嫌违法线索移送、调度工作开展，对接省林业局开展整改复核验收及图斑销号工作。</p> <p>县水务局：负责涉河湖图斑核查整改工作，及时制定印发工作方案，负责部门协调、涉嫌违法线索移送、调度工作开展，对接省水务厅开展整改复核验收及图斑销号工作。</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无法进行整改完善手续的违法图斑进行查处。</p>	<p>(1) 组织图斑的核查、举证和上报；</p> <p>(2) 负责对乡村私搭乱建、违法占地的图斑实施整改；负责乡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卫片图斑的整改工作；对上级部门在本乡实施的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配合上级部门进行实地核实；</p> <p>(3)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无法整改的违法图斑进行查处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5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林业局：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野生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保护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保护管理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涉及野生动植物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保护野生动植物宣传教育和保护工作；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3)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涉及野生动植物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86	古树名木、特定林木保护管理	县林业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林业局： (1) 负责乡镇古树名木、特定林木保护管理工作； (2) 开展全县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审核认定、定期检查等工作； (3) 对生长异常或者因环境状况受影响的古树名木采取保护和救治措施； (4) 负责为乡村古树具体工作的开展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古树名木、特定林木保护管理工作。	(1) 配合开展古树名木、特定林木保护宣传工作；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损毁树木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对树木长势不旺、濒临死亡等情况及时上报。
87	矿产资源保护监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矿产资源保护和监管工作； (2) 对全县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及周边生态环境安全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将线索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规采矿、破坏矿产资源周边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组织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宣传工作； (2) 结合日常工作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违规采矿、破坏矿产资源周边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8	耕地“占补平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对未能落实耕地占补的单位，收取耕地开垦费，并进行核定和收缴，用于补充耕地项目；对能落实耕地占补的单位，对其补充耕地项目地块的选址进行核实；</p> <p>(2) 负责对补充耕地项目前期资料进行审核及上报；</p> <p>(3) 指导补充耕地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选址地块开展青苗及附着物的清点和补偿工作，并按要求开展补充耕地工程建设；</p> <p>(4) 对补充耕地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并核定补充耕地数量及质量；</p> <p>(5) 对符合条件的补充耕地项目进行验收，纳入补充耕地储备库，形成补充耕地指标；</p> <p>(6) 根据区域内占用耕地情况，合理调配使用和调剂补充耕地指标；</p> <p>(7) 对补充耕地项目实施后期进行管护及监督检查。</p>	<p>(1) 做好补充耕地项目实施前的群众思想动员和项目宣传工作；</p> <p>(2) 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县农业农村局开展青苗及附着物的清点和补偿工作；</p> <p>(3) 协助做好补充耕地项目实施后期管护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9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调查处理跨乡镇的土地权属争议案件; (2)负责调查处理单位之间的土地权属争议案件; (3)负责调查处理原农垦系统与个人之间的土地权属争议案件。	(1)配合做好土地权属争议的调解; (2)协助调取土地权属争议的证据; (3)配合送达文书。
90	农村宅基地农转用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安排农村宅基地定量不定位计划指标; (2)根据乡镇报送的已批准宅基地相关材料办理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3)对涉及占用耕地的,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1)受理、审核农户宅基地申请; (2)对符合宅基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批; (3)将已批准宅基地的相关材料提供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91	水资源保护管理	县水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水务局: (1)负责对节约用水的管理,组织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2)改善城乡居民的饮用水条件; (3)负责对非法取用水、破坏取用水计量设施行为进行监管; (4)建立节约用水技术开发推广体系,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产业; (5)负责将违法行为的线索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反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1)配合开展水资源节约和保护政策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疑似非法取用水、破坏取用水计量设施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县水务局; (3)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违反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2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管理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县林业局	<p>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负责勘界立碑工作，协调乡镇配合开展界址、立碑选址等工作。</p> <p>县林业局：</p> <p>(1) 负责建立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开展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管理、宣传教育等工作；</p> <p>(2) 负责组织社区职能移交，制定国家公园入口社区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p> <p>(3) 负责统筹全县国家公园范围内人工林处置工作，组织开展人工林权属确认、争议调处等工作。</p>	<p>(1)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人工林权属确认、争议调处和宣传教育等工作；</p> <p>(2) 配合国家公园勘界立碑选址工作。</p>
93	渔业资源保护	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对渔业水域统一规划，并会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渔业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p> <p>(2) 会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受理炸鱼、毒鱼、电鱼等投诉举报。</p> <p>县生态环境局：负责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因污染造成渔业损失进行调查处理。</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非法捕捞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1)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渔业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p> <p>(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炸鱼、毒鱼、电鱼等非法捕捞违法行为立即劝导制止，并将违法线索上报县级有关部门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四、市场监管（6项）				
94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及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负责对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2）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产品质量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1）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p> <p>（2）配合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管，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p> <p>（3）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产品质量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95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和知识普及；</p> <p>（2）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与抽样检测，监督指导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p> <p>（3）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p>	<p>（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工作；</p> <p>（2）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p> <p>（3）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6	食品摊贩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食品摊贩从业人员进行免费食品安全培训，督促食品摊贩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发现的违反食品安全行为，将相关线索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查处。</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存在食品安全违法、占道经营等行为的食品摊贩进行查处。</p>	<p>(1) 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p> <p>(2) 加强食品摊贩的日常管理，发现食品摊贩存在食品安全违法、占道经营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p> <p>(3)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存在食品安全违法、占道经营等行为的食品摊贩进行查处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p>
97	消费者权益保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组织开展保护消费者权益政策宣传教育工作，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理性的消费观念；</p> <p>(2) 负责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p> <p>(3) 加强监督，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p> <p>(4) 受理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组织开展调查并做好后续处理相关工作。</p>	<p>(1) 协助开展保护消费者权益政策宣传工作；</p> <p>(2) 配合做好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和后续处理相关工作。</p>
98	生猪屠宰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开展生猪定点屠宰政策宣传教育；</p> <p>(2) 组织实施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加强对生猪屠宰的巡查检查；</p> <p>(3) 协调、解决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p>	<p>(1) 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p> <p>(2) 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加强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和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线索。</p>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5项）		
1	二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县营商环境建设局根据相关要求，收取二次供水系统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勘察和评估，向符合要求的单位发放许可证，并由县卫生健康委负责批后核查及监管。
2	二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县营商环境建设局根据相关要求，收取二次供水系统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勘察和评估，向符合要求单位发放许可证，并由县卫生健康委负责批后核查及监管。
3	单位、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按照“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要求，在海南省政务服务网公开办事指南，并支持线上、线下和零跑动办理。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证后由县委宣传部负责批后核查及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工商户变更审批（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按照“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要求，在海南省政务服务网公开办事指南，并支持线上、线下和零跑动办理。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证后由县委宣传部负责批后核查及监管。
5	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县营商环境建设局负责受理、审批、出件，依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发证后由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批后核查及监管。
6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县营商环境建设局负责受理、审批、出件，依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发证后由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批后核查及监管。
7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变更名称、注册资本)(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县营商环境建设局负责受理、审批、出件，依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发证后由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批后核查及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 (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 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 县营商环境建设局负责受理、审批、出件, 依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发证后由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批后核查及监管。
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审批 (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 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 县营商环境建设局负责受理、审批、出件, 依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发证后由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批后核查及监管。
1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批(变更地址) (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 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 县营商环境建设局负责受理、审批、出件, 依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发证后由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批后核查及监管。
1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批(变更法人、投资人、负责人) (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 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 县营商环境建设局负责受理、审批、出件, 依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发证后由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批后核查及监管。
1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批(变更名称) (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 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 县营商环境建设局负责受理、审批、出件, 依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发证后由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批后核查及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县营商环境建设局负责受理、审批、出件，依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发证后由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批后核查及监管。
14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涉旅相关纠纷投诉，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调查核实，依法进行调解，并及时回复处理结果，依法保护旅游投诉者和被投诉者的合法权益。
15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监督检查，并依照《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公布）等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二、民生服务（18项）		
16	培训机构垫资组织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申领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确定或招标确定承担职业培训的培训机构垫资组织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项目制培训，提供职业培训补贴申领服务。
17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进行核查并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该工作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再生育服务证审批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0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该工作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负责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22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该工作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该工作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4	社会抚养费征收	该工作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5	中期以上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审批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6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骗取医保基金行为进行核查并追缴。
27	就业援助对象认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认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29	创业开业指导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
3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依照相关规定，组织入户调查，确保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精准发放，切实惠及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
3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依照相关规定，组织入户调查，确保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精准发放，切实惠及符合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
32	公墓墓穴审批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受理公墓墓穴申请，及时审批。
33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按照程序办理
三、平安法治（3项）		
34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摩托车无牌无证车辆整治，对无牌无证车辆违法进行劝导。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 并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36	建立电信诈骗涉案账户转账人员信息库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负责核查和建立电信诈骗涉案账户转账人员信息台账。
四、生态环境(2项)		
37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负责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38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各相关部门配合,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开展普查。
五、城乡建设(19项)		
39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并依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40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组织实施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41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通过审查建设工程的设计图纸、实地勘查建设现状, 比对规划许可指标, 判定其是否符合规划条件要求。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对储备的国有土地, 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 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对储备的国有土地上的各类垃圾进行清理和整治。
43	对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范围内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并依照《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等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44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 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超标排放油烟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并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等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45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并依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46	对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设置、安装门窗、空调外机, 遮阳篷以及其他改变外立面行为违反有关城市设计的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设置、安装门窗、空调外机, 遮阳篷以及其他改变外立面行为违反有关城市设计的要求的监督检查, 并依照《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47	对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和其他设施未保持整洁、完好, 未按照规定定期清洗、粉刷和修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并依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海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使用公共厕所随地吐痰、吐槟榔渣汁、乱扔杂物，在便器外便溺等影响公共厕所正常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为的监督检查，并依照《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49	对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行为的监督检查，并依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50	对在城镇内公共场所、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禁烟区吸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城镇内公共场所、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禁烟区吸烟的行为的监督检查，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51	对擅自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树木、电杆上涂写、刻画、喷涂以及张贴广告标语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行为的监督检查，并依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52	对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监督检查，并依照《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等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53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拒不改正的行为和监督检查，并依照《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等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拒不改正的行为的监督检查，并依照《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规定对其实行政强制。
55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并开展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
56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规范房屋安全鉴定活动，健全房屋安全鉴定市场机制，加强房屋安全鉴定监督管理，指导产权人（使用人）委托第三方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工作。
57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要求，全面组织开展危房鉴定，对难以评定是危房的，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六、乡村振兴（8项）		
58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营商环境建设局负责受理、审批、出件，依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发证后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批后核查及监管。
59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行为的监督检查，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规定对其实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监督检查，并依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订）、《海南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定》（2020修正）等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61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的监督检查，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等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62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任命的兽医对屠宰的生猪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并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对检疫结论负责。未经检疫或者经检疫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不得出厂（场）。经检疫不合格的生猪及生猪产品，在县农业农村局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63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加强对外来物种的引种管理、监测预警、防控灭除、科技支撑、责任落实，进一步提升外来物种入侵综合防控能力。
64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就业帮扶培训。
65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接到检疫申报后，组织官方兽医对动物和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应急管理（4项）		
66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p>承接部门：县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商务局及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对全县各加油站排查摸底建立台账，做好宣传教育，组织检查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活动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对发现问题督促企业做好整改。</p>
67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年度行动方案，摸清行业企业底数，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整改工作和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建立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库，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p>
68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p>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排查摸底、建立台账、宣传教育，督促企业进行治理，开展执法检查整治。</p>
69	建立微型消防站	<p>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统筹全县各微型消防站的选址与布局，配置消防器材与设备，选拔培训站内人员，制定应急响应流程，开展定期演练与维护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八、社会管理（9项）		
7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对群众申请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登记，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统一收集拖拉机行驶证、登记证书注销信息并建立好相关工作台账。发证后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批后核查及监管。
71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标准地名的使用，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72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按照《地名管理条例》办理审批。
73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县公安局组织辖区各派出所将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列为重点人口管理，定期开展检测和管控，严防漏管失控、肇事肇祸等问题发生。
74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通过落实责任主体、开展定期检查与隐患排查、强化监测预警、规范运行管理、严格度汛措施以及实施应急管理等举措，确保小型水库安全运行和防汛安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水利工程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安全隐患排查并落实整改。
76	对危害园林绿化及其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危害园林绿化及其设施行为的行为和监督检查，并依照《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24修正）等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7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78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人员对全县农业机械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或违法行为的主体做出督促整改要求。
九、卫生健康（8项）		
79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动物疫病进行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工作，并组织开展对动物疫病净化、消灭。
80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收集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并交由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做好消毒及溯源。
81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该工作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县计划生育协会 工作方式：根据《海南省计划生育条例》《中国计生协关于开展“5.29会员活动日”宣传服务月的通知》开展活动。
83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8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通过医保系统提取已缴费人员的名单和数据，并将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合统计。
8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政策法规，责令违规人员限期退还资金。对拒不退还的，依法依规采取法律手段强制追回。
86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妇幼健康服务工作。

十、自然资源（11项）

87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坡（陆）砂非法开采行为进行监管；县水务局负责对河道（含水库）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
88	处理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调解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89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开展公益林管护人员选聘，签订管护协议，明确护林员管护范围、管护职责，落实公益林管护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 工作方式：采用定期巡查森林区域，查看资源数据监测报告，实地核验保护与修复项目，审核利用更新计划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9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受理拟采伐地块林地林木申报材料； (2)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对拟采伐地块林地林木进行现场调查并出具伐区设计图、伐区简易调查设计； (3)对符合规定的申请进行审批并发放采伐许可证。
92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履行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93	集体林木流转审批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4	集体林木流转审批（承诺审批制）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5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工作、防疫和防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科普宣传； (2)对全县森林开展调查监测并上报调查监测结果； (3)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安全生产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负责组织实施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97	防火阻隔设施建设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负责制定全县防火阻隔设施建设工作专项规划, 组织实施建设、验收。
十一、文化旅游（3项）		
98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承接部门: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 受理申请事项, 在规定时限内审批。
99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开展指导工作。
100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 受理申请事项, 在规定时限内审批。
十二、市场监管（1项）		
101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组织开展现场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安全宣传教育, 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消除事故隐患, 承担电梯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职责等。